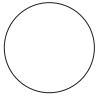


課程申請表

供培訓機構職員填寫

申請編號 1: _____
審核結果: 不獲取錄/待機構批核/待再培訓局批核/輪候課程

申請編號 2: _____
審核結果: 不獲取錄/待機構批核/待再培訓局批核/輪候課程



請用黑筆以正楷清楚填寫各項資料，並請在適當空格□填上✓號

(一) 申請項目(請選擇其一)^{註一}: 就業掛鈎課程 非就業掛鈎課程

課程選擇 <small>註二及註三</small>	課程名稱	(課程編號)	首選上課中心編號	次選上課中心編號
1		()		
2 (如適用)		()		

申請人是否同時報讀多於兩項半日或晚間制非就業掛鈎課程?^{註四}
 是。本人夾附了「課程申請表附頁」共 _____ 頁。 否。

註一 如申請人同時報讀就業掛鈎課程及晚間制基礎技能課程，請就兩個課程類別的申請分別填寫獨立的「課程申請表」。
註二 申請人可在同一培訓機構同時報讀兩個就業掛鈎課程，如其中一個選擇的課程獲得編班，另一選擇的課程報讀申請將被取消。
註三 申請人可在同一培訓機構同時報讀多於一個半日或晚間制非就業掛鈎課程，並須就課程選擇排序。
註四 如申請人同時報讀多於兩個半日或晚間制非就業掛鈎課程，請填寫「課程申請表附頁」(請向培訓機構索取或從本局網站下載)。如申請人在不同時間先後報讀多於一個半日或晚間制非就業掛鈎課程，則須另行填寫「課程申請表」及「課程申請表附頁」(如適用)。

供培訓機構職員
填寫(代號)

學歷:

殘疾:

現時/最後從事
的一份工作:
行業:

職位:

現時/最後從事
與課程選擇1相關
的一份工作:
行業:

職位:

現時/最後從事
與課程選擇2相關
的一份工作:
行業:

職位:

地區:

(二) 個人資料:

香港身份證/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號碼: _____ 性別: 男 女

申請人姓名:(中文): _____ (中文電碼): _____
(英文):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齡: _____ 國籍: 中國 其他, 請註明: _____
日 月 年

最高學歷: 沒有學歷 小學__年 中學__年 文憑至副學位 學位或以上
最高學歷頒授地點: 香港 內地 其他 最高學歷的畢業/離校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未能提交最高學歷或離校/輟學證明, 原因: _____

申請人:
(如適用, 請 選擇) 正在修讀非本局的全日制課程
 來港定居未滿7年
 為單親父母(子女年齡在18歲以下)
 正在領取綜援
 為殘疾人士, 殘疾類別為: 視障 聽障 精神病康復 智障
 肢體殘疾 自閉症 其他, 請註明: _____
 以單親父母/領取綜援/殘疾原因申請優先處理並能出示有關證明

(三) 工作資料: 現在就業狀況: 失業/待業/失學 全職受僱 兼職受僱 自僱

累積工作經驗: _____ 年 未具全職工作經驗 - 全職工作經驗指僱員連續受僱達三個月或以上, 並每週工作不少於 18 小時

與課程選擇1相關的累積工作經驗: _____ 年 與課程選擇2相關的累積工作經驗: _____ 年

工作 (包括全職、兼職或自僱)	由(月/年)	至(月/年)	行業	職位	平均月薪(港幣)
現時/最後從事的一份工作					
現時/最後從事與課程選擇1相關的一份工作(如適用)					
現時/最後從事與課程選擇2相關的一份工作(如適用)					

(四) 聯絡資料: 聯絡電話(日間): _____ (晚間):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住址: _____
居住地區: _____

申請人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申請人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課程申請表

(五) 申請人聲明 (請細閱「申請須知」)

- 1) 本人聲明上述及「課程申請表附頁」(如適用)所填報資料及已遞交的證明文件,根據本人所知,均屬真確無訛。
- 2) 本人已細閱及同意「申請須知」內的所有條款,並願意接受僱員再培訓局及培訓機構所訂下有關甄選學員及發放再培訓津貼等程序及準則,亦明白就業掛鈎課程只為具備就業意欲的失業/待業/失學人士而設。
- 3) 本人明白僱員再培訓局有權抽查申請人或學員的最高學歷/就業狀況/就學狀況及/或入息水平。如有失實虛報或不符合資格者,可被取消入讀培訓課程及學費資助/領取再培訓津貼的資格,並須向僱員再培訓局補償有關培訓課程的費用及/或退回僱員再培訓局已發放的再培訓津貼。僱員再培訓局亦有權將個案交予政府執法部門追查是否有欺詐成分,而考慮提出刑事檢控,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第25條,如經定罪,罰款可達\$20,000。本人亦明白,根據香港法例第210章《盜竊罪條例》,任何人以欺騙手段不誠實地為自己或另一人取得任何金錢利益,即屬犯罪,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判處監禁10年。
- 4) 本人明白培訓機構會於完成就業掛鈎課程後的跟進期內跟進本人就業情況。本人將儘量向培訓機構提供本人在跟進期內的就業資料,包括但不局限於僱主名稱、職位、薪金及工作時數等資料,以協助培訓機構向本人提供服務。
- 5) 本人明白及同意僱員再培訓局收集及保存個人資料的目的及用途:
 - (i) 審核培訓課程的申請、安排入讀事宜、發放再培訓津貼、處理豁免繳交學費/繳付「高額資助學費」的申請、安排就業配對、跟進入職及留職情況、處理實務技能評核事宜、安排課程接受評審、進行入息抽查,以及作就業記錄覆核或意見調查等。
 - (ii) 資料或會被轉移至「人才發展計劃」下的培訓機構、相關政府部門及其委託的顧問研究及調查公司作(i)的用途。
- 6) 僱員再培訓局可能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地址、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以電郵、短訊、郵件及電話等方式向你提供有關推廣該局課程、服務、活動和設施的相關資訊。但在未經你同意的情況下,該局不會就上述目的使用你的個人資料,所以請你表明是否同意:
 是。本人同意僱員再培訓局以上述方式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並同意僱員再培訓局把本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該局「人才發展計劃」下的培訓機構或委託的機構作相關的推廣用途。本人並知悉,如日後不願意僱員再培訓局繼續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作上述推廣用途,可隨時向該局客戶服務組經理提出。
 否。本人不同意僱員再培訓局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作任何上述推廣用途。
(申請人若不剔選會被視為**不同意**僱員再培訓局使用其個人資料作任何上述推廣用途。)

申請人簽署: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六) 呈交「入息證明」同意書

凡報讀僱員再培訓局課程的人士,必須填寫以下呈交「入息證明」同意書。

申請人如報讀本局平日或晚間制非就業掛鈎課程,而申報入息為\$19,501或以上,則毋須填寫。

如申請人拒絕簽署呈交「入息證明」同意書,本局有權拒絕學員的報讀申請/豁免繳費/「高額資助學費」/再培訓津貼申請。

呈交「入息證明」同意書

本人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已細閱及明白「申請須知」的內容。本人特此聲明如下:

- (1) 「課程申請表」及「課程申請表附頁」(如適用)內所填報的各項資料均屬真確無訛;及
- (2) 承諾日後當僱員再培訓局抽查本人就業狀況/入息水平時,本人同意日後按僱員再培訓局指示呈交入讀課程時的入息證明及向稅務局申請「入息證明」,並呈交予僱員再培訓局作審查用途;及
- (3) 本人明白僱員再培訓局有權審查本人的就業狀況/入息水平,本人同意授權僱員再培訓局向有關機構核實就報讀有關再培訓課程而提供的就業及入息資料。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七) 統計資料

以往曾否參加其他由政府資助的培訓計劃 青見計劃 展翅計劃 技能提升計劃 其他,請註明: _____
曾接受培訓資助的行業範疇(可填多項) 請註明: _____
從何得知培訓課程資料 報章/雜誌 電視 電台 巴士 港鐵/輕鐵 戶外廣告牌 網站/互聯網
(可選多項) 電郵/電子通訊 手機廣告 手機短訊 社交媒體 展覽/宣傳攤位 海報/單張 課程總覽
 培訓機構介紹 朋友介紹 僱主介紹 政府部門/社福機構介紹 其他,請註明: _____

此欄由培訓機構職員填寫

本人已核對或收妥申請人的:

- 香港身份證/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並核對其姓名及其他相關資料 香港合資格僱員證明 最高學歷證明
 離校/輟學證明 入息證明 工作證明 專業資格證明 已簽署的呈交「入息證明」同意書

優先審批申請,申請人已出示的文件類別: _____

備註: _____

收表及核對職員(姓名): _____ 收表日期: _____ 培訓機構蓋印: _____

此部分由培訓機構職員填寫後交由申請人保存

閣下報讀以下課程的申請已經收悉。培訓機構將於稍後通知 閣下有關申請結果。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就業掛鈎課程

非就業掛鈎課程

課程選擇	課程編號	課程選擇	課程編號	課程學費 #
1		1		(一般資助學費)
				(高額資助學費)
2		2		(一般資助學費)
				(高額資助學費)

培訓機構職員（姓名）：_____

培訓機構印章：_____

日期：_____

只適用於半日或晚間制非就業掛鈎課程，課程學費以遞交課程申請時僱員再培訓局所訂定有關課程的學費金額為準。有關半日或晚間制非就業掛鈎課程的繳費詳情，請參閱「申請須知」第25段至27段。

申請須知

申請資格

- 報讀僱員再培訓局所有培訓課程的基本申請資格：
 - 香港合資格僱員（即合法在香港居留並可無條件自由受僱或工作的人士，包括香港永久性居民及新來港定居人士）；及
 - 年齡在15歲或以上；及
 - 學歷在副學位程度或以下；及
 - 申請人須具備其報讀課程所要求的入讀資格，包括個別課程根據行業／職位的發牌條件或法例要求。
- 正修讀非本局全日制課程的學生不可報讀本局課程。
- 凡年齡15至17歲及中學畢業學歷程度或以下的待業、待學青年人，應報讀「青年培育計劃」課程。其他青年人如年滿18歲（20歲或以下）及中學畢業學歷程度或以下，則可因應自己的需要及興趣，選擇報讀「青年培育計劃」課程或本局其他為一般人士而設的課程。
- 報讀就業掛鈎課程的申請人必須是失業、待業或失學人士，並須具備就業意欲，及對相關工作有興趣。培訓機構會以面試確認申請人的就業意欲。
- 報讀半日或晚間制非就業掛鈎課程的申請人，須具就業或轉業意欲，如有需要，培訓機構會以面試確認申請人的就業或轉業意欲。
- 所有申請須通過申請資格審核、面試及入學試（如適用），方可獲正式取錄及輪候編班。
- 獲取錄的就業掛鈎課程學員，倘於開課前或上課期間就業狀況有所改變（例如：申請課程時的就業狀況為失業，於上課期間找到全職／兼職工作或成為自僱人士），可能會影響其輪候／入讀課程和申請再培訓津貼的資格，學員應盡快主動告知培訓機構，由本局考慮是否繼續接受其報讀申請或維持其修讀資格，否則學員可能會觸犯《僱員再培訓條例》第25條。如經定罪，罰款可達\$20,000。此外，根據香港法例第210章《盜竊罪條例》，任何人以欺騙手段不誠實地為自己或另一人取得金錢利益，即屬犯罪，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判處監禁10年。

申請手續及所需文件

8. 申請人報讀課程時，須填妥「課程申請表」及帶備以下文件親身報名，或郵寄已填妥的「課程申請表」及以下文件的副本至培訓機構報名。如申請人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培訓機構會於開課前核對申請人的資料及其提交的證明文件。若申請人未能出示所需證明文件，可能導致其申請不被接納。

就業掛鉤課程	非就業掛鉤課程
(i) 香港合資格僱員證明 ^{註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或 ● 香港身份證，連同簽證身份書或旅遊證件 	(i) 香港合資格僱員證明 ^{註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或 ● 香港身份證，連同簽證身份書或旅遊證件
(ii) 學歷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應就其最高學歷提交學校或機構所發出的學歷證明文件^{註二} 	(ii) 學歷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應就其最高學歷提交學校或機構所發出的學歷證明文件^{註二}
(iii) 離校／輟學證明（如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申請人申報其離校日期少於六個月，應提交學校發出的離校／輟學證明文件 	(iii) 離校／輟學證明（如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申請人申報其離校日期少於六個月，應提交學校發出的離校／輟學證明文件
(iv) 簽署呈交「入息證明」同意書	(iv) 簽署呈交「入息證明」同意書（申報入息為\$19,501或以上的申請人除外）
	(v) 工作／專業資格證明（如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須就個別課程的要求，提交相關的工作／專業資格證明，例如：僱主信、僱傭合約、工作／服務合約、職員證、有效行業註冊證、牌照、糧單、強積金供款記錄、或樂活助理證等

註一 本局會安排職員到培訓機構要求學員出示上述的香港合資格僱員證明（即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或香港身份證，連同簽證身份書或旅遊證件），以核實其身份。

註二 最高學歷一般指申請人報讀課程時，其曾經修讀（包括未能完成或未能提供學歷證明）的最高學歷程度的全科學校教育課程。申請人如欲修改已向本局申報的最高學歷，必須提供足夠證明文件及合理理據。若申請人持有非本地頒發的學歷，可以其曾經接受的學校教育年數，用作評估其等同的本地學歷程度。例如，申請人曾在內地接受九年以上正規學校教育，會釐定為具中三以上學歷程度。

9. 申請人在首次報讀課程時，如因遺失文件而無法提供證明以確認最高學歷，可考慮以聲明形式申報其最高學歷，並於申請表上簽署及聲明確認所申報資料真確無訛。惟申請人於日後如須更改其最高學歷，必須提供足夠證明文件及合理解釋以推翻之前所述。由於申請人已於報讀課程時在「課程申請表」上簽署了聲明確認所申報資料（包括其最高學歷）真確無訛，因此申請人不可再以宣誓／聲明形式作為更改學歷的證明。如申請人無法提供足夠證明及合理理據以推翻其較早前申報最高學歷所作的聲明，本局一般都不會接納其修改申請，特別是下調最高學歷的申請。
10. 殘疾人士、工傷康復人士、單親父母或領取綜援人士在報讀課程時如能提供有效證明文件，可獲優先處理。

申請及入讀限制

11. 為更切合申請人的培訓需要，申請人在申請報讀課程時，可選擇以下報讀安排：

- (i) 在**同一培訓機構**同時報讀兩個就業掛鉤課程；或
(ii) 在**同一培訓機構**同時報讀及入讀多於一個半日或晚間制非就業掛鉤課程。

就上述安排，申請人只可二擇其一。惟申請人在入讀全日制就業掛鉤課程時，則可同時入讀晚間制的基礎技能（職業語文、商業運算及資訊科技應用）課程，反之亦然。

就業掛鉤課程	非就業掛鉤課程
(i) 符合基本申請資格的失業、待業或失學人士一年內最多只可修讀兩個就業掛鉤課程（以申請日期與過去一年內首次入讀就業掛鉤課程的開課日期計算，包括獲取錄後未有取消報讀而沒有出席、或已入讀但沒有完成的課程）。	(i) 符合基本申請資格的人士，一年內最多只可報讀（包括於2014年3月31日或以前已報讀而現正輪候的課程）及修讀（以申請日期與過去一年內首次入讀半日或晚間制非就業掛鉤課程的開課日期計算，包括獲取錄後未有取消報讀而沒有出席、或已入讀但沒有完成的課程）150個課時半日或晚間制非就業掛鉤課程。
(ii) 同時報讀兩個就業掛鉤課程的申請人，於接受其中一個課程的編班安排後，另一課程報讀申請將被取消。申請人不可同時入讀兩個就業掛鉤課程。	(ii) 報讀超過一個半日或晚間制非就業掛鉤課程的申請人，必須就於同時報讀的課程選擇排序。如申請人所報讀的課程共超出150個課時，培訓機構將會先按申請日期的先後，再按申請人的課程選擇排序先後接納其課程申請，超出150個課時的課程申請將不獲接納。申請人不可更改已獲接納的課程申請的排序。
(iii) 學員（包括基於不同原因未能完成課程的學員）在就業跟進期內不可報讀其他就業掛鉤課程。有關個別課程的就業跟進期，請向培訓機構查詢。	(iii) 在上課時間沒有任何衝突的情況下，申請人可同時入讀多於一個半日或晚間制非就業掛鉤課程。
(iv) 申請人不可重複修讀相同、或內容相若、或程度較低的同類型課程。	(iv) 申請人不可重複修讀相同、或內容相若、或程度較低的同類型課程（例如：已修畢「文書處理II基礎證書（兼讀制）」者，不能修讀「文書處理I基礎證書（兼讀制）」），包括在「技能提升計劃」下曾修讀的課程。惟申請人可再次報讀曾於四年或以前修畢的「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以申請日期與過去曾入讀的課程的開課日期計算），包括在「技能提升計劃」下曾修畢的課程。

13. 合資格學員只可修讀一個「青年培育計劃」課程。

14. 有關個別課程的申請限制，請向培訓機構查詢。

取消報讀申請

15. 申請人應慎重考慮及選擇合適的課程。申請人如欲取消原本報讀的課程，或改為報讀其他課程，必須親身前往或以書面通知開辦有關課程的培訓機構。
16. 輪候就業掛鉤課程的申請人，在輪候期間或收到入學通知時，因尋獲工作而不能入讀課程，有關的課程申請將被取消。申請人如再報讀該課程，必須另行填寫「課程申請表」。
17. 申請人在獲得入學通知後如拒絕入讀課程，並且累積拒絕入讀的次數共達三次，有關課程申請將被取消（如申請人同時報讀兩項就業掛鉤課程，其三次累積拒絕入讀的次數為課程選擇一及二的總和。如申請人同時報讀多於一項非就業掛鉤課程，其三次累積拒絕入讀的次數為所有課程選擇的總和）。申請人如再報讀課程，必須另行填寫「課程申請表」。
18. 申請人如在接受編班安排及獲通知上課日期後未能如期上課，必須於開課日期前不少於三個工作天，親身前往或以書面向有關培訓機構辦理取消課程申請手續。逾期的申請一概不獲受理，申請人亦會被視為「沒有出席」，日後不可再報讀相同、或內容相若、或程度較低的同類型課程。
19. 如申請人成功報讀本局的半日或晚間制課程後未能如期上課，必須於開課日期前不少於三個工作天，親身前往或以書面向有關培訓機構辦理取消課程申請手續，方可獲安排退還已繳交的學費。逾期的申請一概不獲受理，已繳交的費用將不獲退還外，申請人亦會被視為「沒有出席」，日後不可再報讀相同、或內容相若、或程度較低的同類型課程。

證書頒發

20. 出席率不足80%的學員不可參與「期末評估」（包括筆試及實務試）。學員須達到個別課程要求（實際出席率：即已扣減遲到、早退、病假及其他原因的缺課後的出席率，一般須達80%或以上及通過課程評核）方可獲發畢業證書。證書如有遺失，將不獲補發。

再培訓津貼

津貼金額

21. 為期七天或以上的全日制就業掛鉤課程均設有再培訓津貼^{註三}，於2014年4月1日起的安排如下：

課程類別	學員類別	每日的津貼額
「青年培育計劃」課程	所有合資格申領津貼學員	\$30
一般就業掛鉤「證書」或「文憑」課程	所有合資格申領津貼學員	\$70
一般就業掛鉤「基礎證書」課程	原有服務對象（即30歲或以上；及具中三學歷程度或以下人士）	\$153.8
	其他合資格申領津貼學員	\$70

註三 一般全日制就業掛鉤課程均以混合模式上課（即課堂安排會有全日（每天上課八小時）及半日（每天上課四小時）模式），本局會按課程全日上課的日數釐定其最高津貼金額。

一般發放準則

22. 申領再培訓津貼的學員（一般就業掛鉤課程）必須達80%出席率，方合資格獲發津貼。出席率的計算包括：
 - (i) 學員的實際出席節數（即已扣減遲到及早退的節數）；及
 - (ii) 病假（但其節數不可多於整個課程節數的20%）。病假必須有香港註冊醫生（包括西醫、中醫及牙醫）簽發的病假證明，方為有效。再培訓津貼金額只按學員的實際出席節數計算，並以每個課程所設的最高津貼為上限。
23. 有關「青年培育計劃」課程、為殘疾人士及工傷康復人士而設的就業掛鉤課程的再培訓津貼發放準則，請向有關培訓機構查詢。
24. 再培訓津貼的申請次數設有上限，學員於一年內只可申領兩次再培訓津貼，及三年內最多可申領四次再培訓津貼（以首個課程的開班日期計算）。

半日或晚間制課程繳費須知

繳費手續

25. 培訓機構負責處理申請人所提交的課程申請，並將申請結果通知學員。若申請獲接納，培訓機構將通知申請人開課日期、學費金額及繳費方法。學費金額以遞交課程申請時本局所訂定有關課程的學費金額為準。一般情況下，已繳交的學費，概不發還。

申請豁免繳費或繳付「高額資助學費」

26. 在編班時，培訓機構除通知獲編班的學員有關入讀課程的資料外，並會同時向學員提供豁免繳費及繳付「高額資助學費」申請的詳情。學員須於接獲入學通知後，及在開課前完成豁免繳費或繳付「高額資助學費」申請及／或繳付所需學費。學員於下列情況，可申請豁免繳費或繳付「高額資助學費」：

申請類別	入息水平
豁免繳費	沒有收入或低收入（每月收入 ^{註四} 為\$9,000或以下）
繳付「高額資助學費」	每月收入 ^{註四} 為\$9,001至\$19,500

註四 收入是指從工作（包括受僱及自僱）中所賺取的工資及薪金、經營業務所得的淨收益及每月所得長俸。受僱及自僱的收入包括底薪、逾時工作收入、花紅、佣金及津貼等，扣除法定的5%僱員強積金／公積金供款。而花紅、雙糧及約滿酬金等類似性質的收入，應以相關工作時段來平均計算。

27. 學員如有意申請豁免繳費或繳付「高額資助學費」，須於開課前向培訓機構提交下列文件以辦理有關手續。於辦理手續時有收入的學員須提交下列第(i)至(iv)其中一項文件^{註五}；而沒有收入的學員須提交第(v)或(vi)項的文件。

有收入的學員

- (i) 開課前三個月內任何一個月的糧單（以開課當月起計）^{註六}；或
- (ii) 現職僱主以書面證明學員的收入，有關收入證明須為開課前三個月內任何一個月（以開課當月起計）^{註六}；或
- (iii) 銀行存摺／月結單，記錄學員於開課前三個月內任何一個月（以開課當月起計）^{註六}的收入金額；或
- (iv) 由民政事務處簽發的宣誓紙，顯示學員作出聲明當日其個人最近一個月的收入金額（宣誓紙內所指的收入月份須為開課當月或之前兩個月）。

沒有收入的學員

- (v) 由社會福利署所發出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文件（「申請獲准通知書」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均可接受）顯示學員於開課當日仍受相關綜援補助（注意：此文件不適用於有收入的綜援受助人，有收入的綜援受助人應提交上述第(i)至(iv)項其中一項文件。）；或
- (vi) 沒有收入的學員可以在「豁免繳費／繳付『高額資助學費』申請表」上，選寫「學員聲明」一欄，以表示其作出聲明時並沒有收入。

註五 學員於2013年4月1日或以後（以開課日計）如曾入讀本局課程，並已提交入息證明而獲批豁免繳費或繳付「高額資助學費」，可在接獲通知入讀是次課程時，選擇不提交入息證明。惟學員於入讀是次課程時的入息水平（根據第26段）必須與入讀上一個課程時（只適用於一年內最近一次有提交有效入息證明的課程）的入息水平不變。有關詳情可向培訓機構查詢。

註六 例如：課程於2014年4月份開課，2014年2月、3月或4月的收入證明文件均可接受。

學員出席率不足

出席率不足80%的學員

28. 為免浪費資源，本局規定所有學員（繳付「一般資助學費」的學員除外）於課堂的出席率必須達80%或以上。若出席率不足80%：

就業掛鉤課程的學員	非就業掛鉤課程的學員 (繳付「一般資助學費」的學員除外)
本局將對： (i) 首次違規者（以2011年4月1日起報讀課程計）： ● 本局於一年內（由學員參與該課程的開班日期起計）不會接納該學員報讀任何本局課程 (ii) 再次違規者（以2011年4月1日起報讀課程計）： ● 本局於三年內（由學員參與該課程的開班日期起計）不會接納該學員報讀任何本局課程	本局會向學員追收部分課程學費（金額相等於有關課程的「高額資助學費」，以學員遞交「課程申請表」時本局所訂定有關課程的學費為準）。若學員未有依期交回應繳的學費，本局將對： (i) 首次違規者（以2010年4月1日起報讀課程計）： ● 本局於一年內（由學員參與該課程的開班日期起計）不會接納該學員報讀任何本局課程 (ii) 再次違規者（以2010年4月1日起報讀課程計）： ● 本局於三年內（由學員參與該課程的開班日期起計）不會接納該學員報讀任何本局課程 若學員於限期內繳清款項，學員可再次報讀本局課程。至於在限期過後仍未有繳清課程費用的學員，本局仍保留追討款項的權利。

特別情況

29. 學員如於課程進行期間因疾病或意外需要休息或入院接受治療等特殊情況，而導致其出席率不足80%，本局可酌情考慮免除其須補繳學費的要求或豁免不接納其報讀本局課程的限制。如遇上述情況，學員應盡快聯絡培訓機構，並出示由香港註冊醫生所發出的病假證明。本局保留批核學員申請免除補繳學費或豁免不接納學員報讀本局課程的限制的最終決定權。

防止違規措施

30. 本局會抽查申請人／學員的最高學歷／就業狀況／就學狀況／入息水平。如有失實虛報或不符合資格者，可被取消入讀培訓課程及豁免繳費／「高額資助學費」／領取再培訓津貼的資格，並須向本局補償有關培訓課程的費用或課程成本及／或退回本局已發放的再培訓津貼。本局亦有權將個案交予政府執法部門追查是否有欺詐成分，而考慮提出刑事檢控。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第25條，如經定罪，罰款可達\$20,000。根據香港法例第210章《盜竊罪條例》，任何人以欺騙手段不誠實地為自己或另一人取得任何金錢利益，即屬犯罪，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判處監禁10年。

31. 就學員虛報資料以入讀本局課程或以取得較高金額的再培訓津貼的確認個案，學員如無合理解釋：

學員虛報資料以入讀本局課程

- 違規學員須向本局補償相關課程的全部培訓成本及退回本局已發放的再培訓津貼（如就讀就業掛鉤課程）。
- 對於確認虛報就業就學狀況的初犯者，如違規學員按指示退回有關款項，本局將於三個月內不接納其報讀任何本局課程的申請。如違規學員不按指示退回有關款項，本局將於一年內不接納其報讀任何本局課程的申請。
- 再次違規的學員，如按指示退回有關款項，本局將於一年內不接納其報讀任何本局課程的申請。如違規學員不按指示退回有關款項，本局將於兩年內不接納其報讀任何本局課程的申請。
- 學員如違規超過兩次，本局會將個案轉交警方跟進。

學員虛報學歷以取得較高金額的再培訓津貼

- 違規學員須向本局退回已向其發放的再培訓津貼差額。
- 如違規學員按指示退回有關款項，本局將於三個月內不接納其報讀任何本局課程的申請。如違規學員不按指示退回有關款項，本局將於一年內不接納其報讀任何本局課程的申請。

32. 本局每年進行入息抽查時，可能會要求學員出示入息證明，故學員須保存入讀課程時的入息證明（見第27段(i)至(iv)項）三個財政年度（以有關課程的開課日所屬年度，即4月至翌年3月，為第一個財政年度）。本局亦會要求學員提交稅務局發出的「入息證明」，以查證其申報屬實。對被證實違規的學員（即虛報入息以獲豁免繳費或學費資助的學員），本局會作出以下的跟進行動：

- 追收學員應繳的學費；及
- 學員如無合理解釋，將被暫停報讀本局半日或晚間制非就業掛鉤課程的資格三個月；及
- 學員如被證實再次違規而無合理解釋，將被暫停報讀本局半日或晚間制非就業掛鉤課程的資格一年；及
- 學員如被證實違規超過兩次而無合理解釋，本局會將個案轉交警方處理；及
- 就拒絕繳回學費的違規學員，初犯者將被暫停報讀本局半日或晚間制非就業掛鉤課程的資格一年，再犯者則被暫停報讀半日或晚間制非就業掛鉤課程的資格兩年。

33. 至於沒有按本局要求提交「入息證明」的學員，本局會將他們列入觀察名單。

申請人／學員個人資料

34. 本局收集及保存個人資料的目的及用途：

- 審核培訓課程的申請、安排入讀事宜、發放再培訓津貼、處理豁免繳交學費／繳付「高額資助學費」的申請、安排就業配對、跟進入職及留職情況、處理實務技能評核事宜、安排課程接受評審、進行入息抽查，以及作就業記錄覆核或意見調查等。
- 資料或會被轉移至「人才發展計劃」下的培訓機構、相關政府部門及其委託的顧問研究及調查公司作(i)的用途。

35. 申請人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惟若未能正確提供所需資料，可能導致申請不被接納。

36. 在申請人同意下，本局可能會使用其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地址、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以電郵、短訊、郵件及電話等方式向申請人提供有關推廣本局課程、服務、活動和設施的相關資訊，並會把其個人資料提供予本局「人才發展計劃」下的培訓機構或委託的機構作相關的推廣用途。申請人如日後不願意本局繼續使用其個人資料作上述推廣用途，可隨時致函香港柴灣小西灣道10號3至6樓，或傳真至：2369 8322，或電郵至：erbnk@erb.org，或致電本局熱線：182 182，向本局的客戶服務組經理提出。

37. 申請人或其代表可向本局要求查閱及／或索取一份有關其個人資料的複本。如發現資料不正確，亦可要求更正有關資料。本局可向索取個人資料複本的申請人收取費用。

38. 申請人或學員如欲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或索取個人資料複本，可向本局的客戶服務組經理提出，查詢請致電本局熱線：182 182。

課程查詢及網上報名

39. 課程的開課日期及上課時間由個別培訓機構安排，詳情請向有關培訓機構查詢。

40. 申請人可透過本局「課程查詢及報名網站」報讀部分培訓課程。詳情請瀏覽本局網站：<http://course.erb.org>。

41. 申請人或學員如有意見或投訴，請致電本局熱線：182 182。

課程及上述須知如有更改，以本局於網上的最新公佈為準，恕不另行通知，詳情請瀏覽本局網站。